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社会公众股及上市的 附录

嘉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社会公众股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出具。

特别声明

（一）律师在此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均是基于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经由律师审查过的事实的了解和对适用法律的理解而形成的。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为出具日前有效的、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三）律师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六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修订）》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为其他原因而出具，故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方便阐述在下文中适用之处，本所律师用“发行人”或“股份公司”表述贵公司，用“液压集团”表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设立和重组的依据

(1)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1999）6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津国资（1999）210 号文件《关于对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3)财政部财评字（1999）422 号文件《对组建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

(4)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深同证审字第 044 号《审计报告》。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6)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深同证验字（1999）第 016 号《验资报告》。

(7)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发行人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03074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 000 年四月十一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注册手续，将注册地址由天津市南开区三纬路 163 号变更为天津市南开区南泥湾路 8 号，并取得了注册号

为 1200001001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以上文件表明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重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经审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经审查液压集团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均属于液压集团，液压集团对该等资产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液压集团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将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4、经审查液压集团已取得合资公司“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外方股东的同意，将其在该合资公司的 50%股权折价投入到发行人，由发行人持有该部分股权，成为该合资公司的中方股东。

5、经审查液压集团以其全资附属企业：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工装制造厂、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机电设备修造厂的全部资产折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对其债务进行了合法的处置，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两家企业资产的所有权。

6、液压集团在设立股份公司前已取得该集团的大额债权人的同意，经审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潜在的债务纠纷。

7、发行人已委托天津市商标事务所代其向中国商标局申请变更商标所有权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该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8、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目前发行人正在其章程和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

格。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经查证，二 000 年九月四日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

2、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3、经查证，二 000 年九月四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该股东大会授权是合法有效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业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社会公众股。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依法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时间与前次募股时间的间隔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时间距前次股份募足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气动元件、机床设备、铸件的制造；机械零件加工；刀具、量具、夹具、辅具、模具的制造及加工；机床电器设备修理；机械工艺及咨询服务；汽车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等。该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中涉及的进出口经营权已获得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并取得（2000）津经贸贸发生登字第 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社会公众股类别

发行人将要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所有普通股均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权比例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共计 8000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社会公众股发行成功后，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发起人认购的 8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72.73%，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比例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的 27.27%，符合《公司法》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25%的有关规定。

6、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液压集团、发行人承诺，液压集团在近三年均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亦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及《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股份公司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39%，不低于 3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发行人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主要发起人液压集团为国有大中型企业，连续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同证审字（2000）第 06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9 万元、1544 万元、1350 万元，二 000 年一月-七月净利润为 802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及《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发行人预期利润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根据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同证盈字（2000）第 02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发行人二 000 年税后利润为 1801 万元，二 00 一年税后利润为 2152 万元，发行人预期利润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为股份公司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成果，根据深同证审字（2000）第 069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和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章程

1、经查证，发行人的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和一九九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章程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4、经审查发行人章程是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应当载明的事项，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股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并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进行了充分的保护。

五、 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与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液压集团持有发行人 97.014% 股权。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液压集团将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70.5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天津泰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机械工业物资总公司、天津经纬集团投资公司、天津市静海县通达工业公司。

发行人的其它关联企业：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物业发展公司、天津市冠华经济开发中心、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津联销售公司、天津液压机械集团物资供应公司、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液压机械装备厂、天津洪格尔液压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属同一母公司)。

2、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若本次发行成功后，液压集团将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70.56%，

为发行人的绝对控股股东，液压集团将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此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及液压集团的子公司—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津联销售公司均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和明确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此等关系，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已签署下列协议文件：

(1)土地租赁协议：

液压集团以出让方式分别取得了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纬路 63 号、东丽区大毕庄工业区和南开区南泥湾路，面积分别为：63318、53743.6 和 19167.3 平方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南单国用（1999）字第 005 号、东丽单国用（1999）字第 002 号、南单国用（1999）字第 004 号]，并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液压集团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与发行人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分别将上述三宗土地租赁给发行人。上述三宗土地的租金分别为每年 2 元、1 元和 1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均为四十年。

(2)房屋租赁协议：

液压集团拥有座落在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纬路 63 号办公楼的产权，液压集团向发行人出租部分办公用房，并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将液压集团面积为 145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出租给发行人，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租赁期限为三十年。

(3)专利使用许可合同

液压集团曾获得四项专利权：①磨床安全保护装置。②液压换向阀的自动复位装置。③一种用于齿轮泵的异形密封件。④一种用于液压原件的自动补偿密封件。液压集团就上述四项专利与发行人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签订了一份专利使用许可合同，液压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实施上述四项专利技术。液压集团已取得该项专利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使用该项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液压集团拥有“天机”牌商标，液压集团与发行人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液压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天机”牌商标。液压集团已取得该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使用该项注册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商标权转让合同

液压集团与发行人于二 000 年六月十八日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合同”，液压集团将“天机”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后，该商标权正式转归发行人，在商标权转让前，双方继续履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办理该转让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6) 关联交易之原则协议

液压集团与发行人就产品生产协作、动力供应、通讯服务、生活服务、产品销售等一系列关联交易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签订了一份关联交易之原则协议。

(7) 资产补偿协议

液压集团、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物业发展公司与发行人三方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签订了“关于对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补偿的协议”，该协议将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物业发展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资产补偿一事进行了确定。

(8) 产品销售合同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及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津联销售公司分别与发行人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产品销售等内容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依法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内容。且公司章程中已

明确规定：“对大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时，实施回避制度”。

发行人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液压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液压集团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液压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今后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雷同或交叉之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液压集团在与发行人的任何交易中，将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和条件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

(1)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内容。

(2)关联交易协议是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的，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关联交易协议是公平的、合法的。

3、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地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财产状况的审查，主要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及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于二 000 年八月二十五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二 000 年七月三十一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固定资产帐下拥有座落在南开区南开三纬路 63 号、南开区南泥湾路 8 号和东丽区大毕庄工业区生产用房，已获得天津市南开区房地产管理局、天津市东丽区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产证，房产证号如下：

(1)、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42254 号

(2)、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042241 号

(3)、房权证东丽字第津 0017033 号

上述房产已经评估确认，发行人拥有该等房产的产权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且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行使将不受限制和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合法拥有运输设备、机器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发行人设立公司时，由液压集团以实物形式投入公司的资产，上述财产产权关系清楚，且已经评估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

3、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与液压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经审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发行人因向银行贷款已将上述财产中的机器设备进行了抵押，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将不受限制。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利润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这些合同主要有：

- | | |
|---------------|----|
| (1)、关联交易之原则协议 | 一份 |
| (2)、房屋租赁协议 | 一份 |
| (3)、土地租赁协议 | 一份 |

- | | |
|--------------|----|
| (4)、专利使用许可合同 | 一份 |
| (5)、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一份 |
| (6)、产品销售合同 | 二份 |
| (7)、商标权转让合同 | 一份 |
| (8)、资产补偿协议 | 一份 |
| (9)、合作协议书 | 一份 |

发行人与天津市二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阀门厂、天津市换热装备总厂、天津市塘沽阀门厂于 2000 年 8 月 20 日就共同出资组建“天津北方高科技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环保工程高技术管道控制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有关事宜，签署了合作协议书。

- | | |
|-----------|----|
| (10)、承销协议 | 一份 |
|-----------|----|

发行人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承销协议。就发行人发行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的事项，委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

- | | |
|------------------|----|
| (11)、银行保证或抵押贷款合同 | 十份 |
|------------------|----|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商业银行两家银行贷款共计 12609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他合同或者法律文件中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上述合同的主体没有发生变更，没有任何潜在的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查阅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深同证审字第 069 号《审计报告》，截止二 0 0 0 年七月三十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子公司之间存在往来帐款，其中发行人应付控股股东和子公司资金 365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子公司应付发行人资金 2594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3、根据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侵权之债。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法规，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天津市环境保护局还原则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到拟投资的项目。

4、发行人生产的齿轮泵严格执行 JB/T58211-93 和 JB/T7042-93 液压齿轮泵产品质量分等和试验方法；液压阀执行的是 JB/T5335-1998、JB/T8729·1-1998 和 JB/T8729·2-1998 液压多路换向阀产品质量分等、液压多路换向阀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液压缸采用的是 JB/T51056·1-1993、JB/T51056·2-1993 和 JB/T51056·3-1993 农用双作用油缸产品质量分等评定及试验方法；工程用液压缸采用的是 GB/T156222-1995 液压缸试验方法。

股份公司成立后，审核结果符合 GB/T19001-1994-ISO9001:1994 标准的要求，并于二 000 年四月十四日取得认证合格证书。股份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天津市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成立近一年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在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

董事刘光兴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任天津市机电工业总公司总经济师。

董事齐雪楼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任液压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董事赵元荟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天津市机电工业总公司财务部长。

董事张耀臣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液压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监事张克勤现任发行人监事，兼任天津市机电工业总公司资产部经济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双重任职的限制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亦无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形。上述人员每届任期三年。

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目前没有被牵涉到任何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处罚的案件之中。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1、纳税情况：

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种</u>	<u>税率</u>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33%、15%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执行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务院国发（1991）12号《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于二〇〇〇年五月一日起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液压集团的陈述，发行人及液压集团三年来依法纳税，经审查及根据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无发现发行人有被国家税务部门或者地方税务部门追究以前欠税的可能性。

十二、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获成功，预计可募集资金 14100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900 万元），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新型农机用成套液压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8515 万元。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天津市经济委员会津经技改（2000）5 号文批准。

2、稻麦两用联合收割机静液压驱动底盘研制项目，项目总投资 5830 万元。该项目被列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达的《2000 年国家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计划》。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家机械工业局主持召开的专家论证会评审通过。

3、静液压驱动系统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2960 万元，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天津市经济委员会津经技改（2000）160 号文批准。

4、环保工程高技术管道控制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6190 万元。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预测（1999）1455 号文批准。

5、电液比例控制阀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2550 万元，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天津市经济委员会津经技改（2000）167 号文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募股资金的运用均有有权部门的批复，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规定。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各项条件。

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社会公众股发行及上市，并无任何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五份。正副本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嘉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天力

经办律师： 孟卫民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对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0）180号关于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到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对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设立和运作等问题的核查验证及法律意见

1、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将其在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中日合资企业）50%股权折价投入至发行人的行为已取得了该合资企业原审批机关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津园区外企字（2000）03号文件的批准，该合资公司的章程已依法进行了修改并已依法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液压集团将其在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中日合资企业）50%股权折价投入至发行人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法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液压集团、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物业发展公司及发行人三方于1999年9月30日签定了关于对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补偿的协议。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3、根据液压集团董事会决议并经发行人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认可，发行人设立日前形成的利润由主发起人液压集团享有。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液压集团享有自1999年4月1日至发行人成立前形成的利润738.3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行为与发行人2000年9月4日的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内容是一致的。

2000年11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调整了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并按财政部规定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据此，将液压集团享有的上述738.3万元利润冲减为422.3万元，已计入相关帐户，并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深同证审字[2001]第010号审计报告”审计在案。

4、液压集团与发行人于1999年9月29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液压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天机”牌商标。2000年6月18日双方又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合同”，液压集团将“天机”牌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据此，双方办理了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发行人于2000年8月28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了“天机”牌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银行贷款担保种类的核查及法律意见

关于分别于2000年12月7日和2000年12月25日到期的合计4509万元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标的物 and 保证担保的种类情况如下：

上述4509万元银行贷款原为液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的借款，就该部分借款双方曾签定了七份借款合同，其中4310万元借款以液压集团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其余199万元借款由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发行人成立后，上述4509万元债务由发行人承接，担保方式未发生变化，2000年10月25日发行人及液压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三方就该部分债务签定了债权债务关系转移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三方约定发行人继续以原抵押物（机器设备）向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设定抵押并办理相关有效抵押登记手续，其余保证担保部分的借款待合同到期后办理相关抵押手续。借款合同分别到期后，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就上述4509万元贷款办理了展期手续，将贷款展期至2003年12月25日，双方重新签订了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经评估后价值为6453.83万元的583台机器设备作为上述合计4509万元借款的抵押物，并于

2000年11月24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津企动抵登字2000第0351号企业动产抵押登记证。

经过对上述有关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其4509万元借款的抵押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抵押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三、 本所律师对有关合同条款发表法律意见

1999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液压集团签定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2001年2月2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对该合同第九条予以修改，修改后内容为“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处理，任何一方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999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液压集团签定了专利使用许可合同，2001年2月2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对该合同第七条中关于专利展期的内容予以删除并对合同的有效期限进行了修改。

发行人因向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借款，双方分别于2000年6月14日、2000年11月24日、2000年12月6日签订了3份抵押合同，在抵押合同中均规定了抵押登记条款。

根据对上述合同及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条款是合法有效的。

四、 本所律师对发起人股权质押等问题的核查验证及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 本所律师对发起人重大诉讼等问题的核查验证及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此页无正文）

嘉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天力

经办律师：孟卫民

2001年2月28日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现金流量表	5-6
三、会计报表附注	7-25

天津特精液压
股份有限公司

1998-2000 年度

审计报告

机 密

深同证审字[2001]第 010 号

○ ○

审 计 报 告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 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 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审核有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公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00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丽鹃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艳

二〇〇一年元月二十一日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0-12-31	1999-12-31	1998-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3,930,213.67	20,677,543.70	12,889,438.18
短期投资		--	--	--
减:短期投资跌价损失		--	--	--
短期投资净额		--	--	--
应收票据	七、2	12,473,988.80	5,269,060.00	5,138,740.00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帐款	七、3	60,809,160.81	74,544,426.70	72,092,096.54
其他应收款	七、4	13,117,482.83	21,774,790.32	3,351,556.72
减:坏帐准备	七3-4	3,981,604.66	4,974,313.91	4,081,420.87
应收款项净额		69,945,038.98	91,344,903.11	71,362,232.39
预付货款	七、5	81,406.27	15,458.91	10,000.00
应收补贴款		--	439,325.38	--
存货	七、6	79,577,114.75	69,206,278.29	63,146,899.18
减:存货跌价准备	七、6	439,769.60	--	--
存货净额		79,137,345.15	69,206,278.29	63,146,899.18
待摊费用	七、7	252,124.00	180,294.30	1,126,203.42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5,820,116.87	187,132,863.69	153,673,513.1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7,575,473.50	6,258,116.40	6,921,712.83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7,575,473.50	6,258,116.40	6,921,712.83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长期投资净值		7,575,473.50	6,258,116.40	6,921,712.83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七、8	(320,193.71)	(356,787.28)	--
合并价差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七、9	234,894,466.00	230,446,633.00	160,892,191.12
减:累计折旧	七、9	128,904,209.78	118,638,685.86	65,499,622.35
固定资产净值	七、9	105,990,256.22	111,807,947.14	95,392,568.77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七、10	18,888,903.35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固定资产合计		124,879,159.57	111,807,947.14	95,392,568.7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
开办费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368,274,749.94	305,198,927.23	255,987,794.77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0-12-31	1999-12-31	1998-12-31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1	90,000,000.00	80,800,000.00	79,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帐款	七、12	42,819,032.88	29,240,063.74	25,248,200.61
预收货款	七、13	3,129,209.97	4,921,265.05	2,646,410.02
代销商品款		--	--	--
应付工资		3,767,378.08	10,336,384.40	9,419,841.01
应付福利费		8,637,382.69	7,642,536.08	7,040,750.04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金	七、15	1,821,566.52	594,682.01	3,025,388.24
其他应付款		40,858.09	25,722.29	48,048.35
其他应付款	七、14	10,531,412.06	5,220,059.81	4,422,002.28
预提费用		--	1,134,381.2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45,09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746,840.29	185,005,094.67	130,850,640.5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七、16	70,090,000.00	--	45,09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住房周转金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70,090,000.00	--	45,09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230,836,840.29	185,005,094.67	175,940,640.55
股东权益:				
股本	七、17	80,000,000.00	80,000,000.00	83,769,194.37
资本公积	七、18	37,220,004.85	37,220,004.85	--
盈余公积	七、19	6,065,371.44	892,148.31	--
其中:公益金		2,021,790.48	297,382.77	--
未分配利润	七、20	14,152,533.36	2,081,679.40	(3,722,040.15)
股东权益合计		137,437,909.65	120,193,832.56	80,047,154.2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68,274,749.94	305,198,927.23	255,987,794.77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光兴

财务负责人 刘广堂

编制人 杨志宁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0	1999	1998
主营业务收入	七、21	150,858,959.38	145,296,181.32	146,685,335.50
减:折扣与折让		--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50,858,959.38	145,296,181.32	146,685,335.50
减:营业成本	七、22	105,855,446.74	102,325,561.46	93,450,641.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3	1,359,971.02	989,197.00	1,264,109.09
主营业务利润		43,643,541.62	41,981,422.86	51,970,584.77
加:其他业务利润	七、28	3,316,184.70	535,022.84	129,414.99
减:存货跌价损失		439,769.60	--	--
减:营业费用	七、24	3,983,517.97	3,373,346.88	3,088,521.56
管理费用	七、25	18,076,910.22	18,162,033.35	20,337,248.24
财务费用	七、26	7,883,224.05	8,802,980.93	10,982,824.38
营业利润		16,576,304.48	12,178,084.54	17,691,405.58
加:投资收益	七、27	324,257.10	267,682.40	401,684.34
补贴收入		--	439,325.38	--
营业外收入	七、29	3,462,758.21	6,726,432.38	4,340,871.53
减:营业外支出	七、30	132,879.30	190,262.29	185,936.70
利润总额		20,230,440.49	19,421,262.41	22,248,024.75
减:所得税		2,986,363.40	6,320,681.40	7,744,734.56
净利润		17,244,077.09	13,100,581.01	14,503,290.1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1,679.40	(3,722,040.15)	--
可分配利润		19,325,756.49	9,378,540.86	--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1,724,407.71	297,382.77	--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1,724,407.71	297,382.77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876,941.07	8,783,775.32	--
减:提取任意公积金		1,724,407.71	297,382.77	--
转作股本的利润		--	2,181,371.53	--
分给股东的利润		--	4,223,341.62	--
未分配利润		14,152,533.36	2,081,679.40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光兴

财务负责人 刘广堂

编制人 杨志宁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200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730,232.01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		1,054,030.66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3,269,710.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5,679.95
现金流入小计		195,839,65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20,249.08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583,54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15,156.96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款		12,201,257.31
支付的所得税款		6,693,849.33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2,565,831.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1	11,135,303.03
现金流出小计		150,415,19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4,45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4,05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234,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714,585.7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23,714,58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0,53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2,678.45
现金流入小计		123,422,678.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2,80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137,155.52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165,957.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8.45
现金流出小计		92,113,93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8,74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52,669.97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补充资料（附注）	2000年度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
以投资偿还债务	--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
以存货偿还债务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44,077.09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已转销的坏帐	(992,709.25)
固定资产折旧	11,228,587.51
无形资产及待摊费用的摊销	2,559,20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25,973.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362.21
财务费用	7,883,224.05
投资损失（减：收益）	(324,257.1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352,169.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612,83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239,506.04
其他	439,76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4,459.1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73,930,213.67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20,677,543.7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52,669.97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光兴

财务负责人 刘广堂

编制人 杨志宁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股批[1999]6号文批复同意，由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天津泰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机械工业物资总公司、天津经纬集团投资公司、天津市静海县通达工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1999年9月23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0307472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总股本为8000万股。2000年4月11日，本公司办理了变更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120000100166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天津市南开区三纬路63号变更为天津市南开区南泥湾路8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液压、气动元件、机床设备、铸件的制造；机械零件加工；刀具、量具、夹具、辅具、模具的制造及加工；机床电器设备修理；机械工艺及咨询服务；汽车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齿轮泵、液压阀、液压缸。

二、公司改制的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由“液压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其液压元器件产品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务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其所属本部的部分资产（经资产剥离）全资的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工装制造厂和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修造厂整体资产及持有的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50%股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泰鑫实业、机械物资、经纬投资、静海通达分别以现金出资，均按68.2477364%的比例折成股本。

三、本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本公司正式设立（1999年9月23日）以前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是按本公司的改制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为前提编制的，既根据本公司投入资产的原则，本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系假设本公司依据重组方案确立的现时结构自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9月23日（以下称“有关期间”）业已存在且无转变。基于上述假设，对原“液压集团”按其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了有关资产的界定和会计帐目的重整，并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法人主体编制其有关期间的会计报表。在有关资产界定和会计帐目重整中，实物资产以实际被占用和被使用为界定原则；债务及其它资产负债以经营相关为界定原则，非经营性资产和三年以上的债权债务划归非股份公司的存续主体。资本金按实际拨付和上交情况反映为变动数；利润表中的收入、成本、税金费用项目，是根据实际发生的由资产划分所形成的经济业务在配比一致的基础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的，经资产剥离重组后，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供、产、销系统。本公司改制评估基准日1999年3月31日的改制后会计报表与改制前原企业会计报表及差异列示如下：

项目（万元）	液压集团*	股份公司**	差异***
资产(1999.3.31)	68,606.85	25,333.26	43,273.59
负债(1999.3.31)	44,320.37	16,911.98	27,408.39
股东权益(1999.3.31)	24,286.48	8,421.28	15,865.20
收入【1999.1-3月】	6,031.98	3,634.49	2,397.49
成本【1999.1-3月】	6004.07	3,416.36	2,587.71
利润【1999.1-3月】	27.91	218.14	(190.23)

*为液压集团改制剥离前报表数。

**为液压集团改制剥离前报表经改制剥离后，进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数。

***为液压集团改制剥离前，改制剥离后会计报表的差异。

（2）本公司正式设立后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是按本公司的实际架构为前提编制的。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即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帐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计价原则为历史成本法。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年度终了，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当日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业已计入当年度损益。

6. 合并会计报表

本公司持有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未编制合并报表。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坏帐核算方法

① 本公司确认坏帐损失的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帐损失。

② 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坏帐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并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采用帐龄分析法估计坏帐准备，计提的比例为：逾期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计提 5%；逾期 1-2 年的计提 10%；逾期 2-3 年的计提 15%；逾期 3-5 年的计提 30%，逾期 5 年以上的计提 50%，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9.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四类，各类存货（除在产品、产成品外）的取得以计划成本计价，月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发出材料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决算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并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的细节在七、6 中表述。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本公司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计利息后计价入帐，债权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溢价（或折价），采用直线法于债券存续期内摊销。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股票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后计价入帐，其他长期投资按投出现金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帐面净值计价入帐。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被投资公司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公司宣派股利时确认，而该等现金股利超出投资日以后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冲减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公司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以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被投资公司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通过“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对借贷方差额均按不短于 10 年的年限平均摊销。

决算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其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在冲减该项投资的投资准备项目后的不足部分，计入当年度损益。

长期投资的细节在七、8 中表述。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惟本公司设立时的固定资产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3%)确定其折旧率。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12.12%-2.425%
机器设备	10-14	9.7%-6.93%
动力设备	11-18	8.82%-5.39%
传导设备	15-28	6.47%-3.46%
运输设备	6-12	16.17%-8.08%
仪器仪表	8-12	12.125%-8.08%
工业窑炉	7-13	13.86%-7.46%
管理用具	18	5.39%
其他设备	9-14	10.78%-6.93%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的细节在七、9 中表述。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达到设定地点及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的细节在七、10 中表述。

13.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产品)销售：公司将商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商品(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商品(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算，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确认收入的实现。

14.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长期借款，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的固定资产价值；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流动负债性质的短期借款费用或者虽然是长期借款性质但不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16.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15%

*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200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执行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00 年 4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税法规定，从 2000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项的细节在七、15 中表述

五、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自设立起变更如下会计政策：

1. 坏帐准备原按应收帐款的 5% 计提，现改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① 本公司设立时计提比例如下：

帐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
1-2 年	5%
2-3 年	15%
3 年以上	20%

② 本公司 2000 年 11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按照稳健性原则，计提比例调整如下：

帐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5 年	30%
5 年以上	50%

2. 期末短期投资原按成本计价，现改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

3. 期末存货原按成本计价，现改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4. 期末长期投资原不计提减值准备，现改为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

① 按本公司设立时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1,013,367.30 元，其中，因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1,013,367.30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1998 年年初留存收益 627,524.44 元，调减了 1998 年度的净利润 385,842.86 元；调减了 1999 年年初留存收益 1,013,367.3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了 1,013,367.30 元。调减了 1999 年度的净利润 332,740.55 元。

② 按本公司 2000 年 11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调整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4,605,460.17 元，其中，因坏帐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4,605,460.17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1998 年年初留存收益 2,403,513.79 元，调减了 1998 年度的净利润 1,318,526.36 元；调减了 1999 年年初留存收益 3,722,040.15 元，调减了 1999 年度的净利润 883,420.02 元；调减了 2000 年年初留存收益 4,605,460.1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了 4,340,434.16 元，盈余公积调减了 265,026.01 元。调增了 2000 年度的净利润 862,847.23 元。

本会计报表列示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数据，已按本公司 2000 年 11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调整后的数字填列。由于提高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而影响到本公司设立日前形成的由主发起人--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利润以冲回，并计入有关帐户。

六、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拥有权益%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是否合并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天津市	140 万美元	70 万美元	50	开发、生产、销售液压齿轮泵	否

1. 根据公司改制方案，液压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其拥有 100% 股权的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工装制造厂和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设备修造厂整体资产投入本公司。本公司设立后，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已对上述两公司办理了企业法人资格的注销登记，将其变更为本公司下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金 额
固定资产	7,538,647.44
资产总额	15,076,003.81
净资产	13,539,486.32
主营业务收入	21,818,308.45
利润总额	676,996.88
净利润	575,327.0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00-12-31
现金	22,231.05
银行存款	73,907,982.62
	<u>73,930,213.67</u>

货币资金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5325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2000 年增加了银行借款 3420 万元；② 2000 年下半年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收回了部分应收款项。

2. 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00-12-31	备注
新疆石河子农垦农机服务公司	2000-12-25	2001-06-25	2,000,000.00	商业承兑
锡山市凯达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00-12-20	2001-03-20	1,000,000.00	商业承兑
锡山市凯达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00-11-29	2001-05-29	40,000.00	商业承兑
中国农业机械华北公司配件分公司	2000-12-07	2001-04-30	2,000,000.00	商业承兑
中国农业机械华北公司配件分公司	2000-12-07	2001-04-30	300,000.00	商业承兑
中国农业机械华北公司配件分公司	2000-12-07	2001-05-30	600,000.00	商业承兑
中国农业机械华北公司配件分公司	2000-12-07	2001-06-30	800,000.00	商业承兑
四川昌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10-28	2001-05-28	1,000,000.00	商业承兑
四川昌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08	2001-06-08	2,000,000.00	商业承兑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0-11-22	2001-05-21	200,000.00	商业承兑
山东省寿光市农业机械公司	2000-12-26	2001-06-25	160,000.00	商业承兑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	2000-12-13	2001-06-05	53,988.80	商业承兑
广东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2000-12-19	2001-06-03	1,000,000.00	银行承兑
安徽省农机公司蚌埠分公司	2000-12-20	2001-06-20	20,000.00	银行承兑
北汽福田股份潍坊收获机械分公司	2000-12-28	2001-04-10	100,000.00	银行承兑
江苏省苏州市农业机械总公司	2000-12-26	2001-06-26	100,000.00	银行承兑
昌邑市澳柯玛专卖店	2000-12-28	2001-06-28	100,000.00	银行承兑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19	2001-03-19	1,000,000.00	银行承兑
			<u>12,473,988.80</u>	

(1) 本公司应收票据未作贴现、抵押。

【2】 应收票据中未有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应收票据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720 万元的原因是：2000 年下半年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但有些客户由于现金紧张，用商业汇票偿还。

3. 应收帐款

【1】 应收帐款的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帐龄	2000-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52,972,132.66	87.11	2,648,606.63
1 年至 2 年	5,153,284.76	8.47	515,328.47
2 年至 3 年	2,195,059.58	3.61	329,258.94
3 年以上	488,683.81	0.81	146,605.14
	<u>60,809,160.81</u>	<u>100.00</u>	<u>3,639,799.18</u>

本帐户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余额，在附注八.3 中披露。

【2】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帐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 天津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3,358,212.65	1 年以内	货款
2. 广州市黄埔区广天汽配发展公司	2,439,613.90	1 年以内	货款
3. 新疆准噶尔物天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254,650.84	1 年以内	货款
4. 新疆准噶尔物资集团农机公司	2,076,847.35	1 年以内	货款
5. 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901,610.34	1 年以内	货款

应收帐款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373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2000 年下半年公司加大了应收帐款的催收力度，收回了部分应收款项；其中：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天津液压集团津联销售公司的欠款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416 万元减少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92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帐龄	2000-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12,951,682.83	97.51	325,225.48
1 年至 2 年	165,800.00	2.49	16,580.00
2 年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u>13,117,482.83</u>	<u>100.00</u>	<u>341,805.48</u>

本帐户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余额，在附注八.3 中披露。

【2】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1.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79,588.92	1 年以内	往来款
2. 代垫付上市费用	3,287,297.27	1 年以内	暂挂帐款
3. 天津国税局	635,949.95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4. 西城供电局	552,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5. 天津国际招标公司	250,000.00	1 年以内	技改预付款

(3) 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及经济内容列示如下：

经济内容	2000-12-31	
	金额	比例(%)
股票上市费用*	3,287,297.27	25.06
暂借款	3,159,876.32	24.08
水电气费	1,919,712.60	14.63
加工费	1,598,220.24	12.18
备用金	716,131.10	5.46
出口退税	635,949.95	4.85
预付电费	552,000.00	4.22
其他借支	1,248,295.35	9.52
	<u>13,117,482.83</u>	<u>100.00</u>

*系本公司为股票发行上市而发生的费用,主要为支付给各中介机构的费用,该费用根据有关会计核算制度将在本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中核销。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865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2000 年下半年公司加大了应收款的催收力度，收回了部分往来款项；其中：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天津液压（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958 万元减少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508 万元。

5. 预付帐款

预付帐款的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帐 龄	2000-12-31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406.27	100.00
1 年至 2 年	--	--
2 年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u>81,406.27</u>	<u>100.00</u>

本帐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6. 存货

项目	2000-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100,985.26	--
在制品	36,130,574.31	--
产成品	19,654,708.05	439,769.60
低值易耗品	4,690,847.13	--
	<u>79,577,114.75</u>	<u>439,769.60</u>

本公司存货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03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了扩展市场，于 2000 年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增加了产品品种及规格型号，使生产占用资金增加。

7. 待摊费用

项目	2000-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0-12-31
采暖费	180,294.30	486,963.88	415,134.18	252,124.00

8. 长期股权投资

	200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12-31
长期股权投资*	6,614,903.68	1,280,763.53	--	7,895,667.21
股权投资差额**	(356,787.28)	36,593.57	--	(320,193.71)
	<u>6,258,116.40</u>	<u>1,317,357.10</u>	<u>--</u>	<u>7,575,473.50</u>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经营正常，无导致长期投资总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2000-12-31	
			期末按权益法调整所有者权益 本期增(+)/减(-)额	累计增(+)/减(-)额
四平东风大型联合收割机厂	1,000,000.00	1.41%	--	--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6,010,000.00	50.00%	287,663.53	832,058.22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公司 权益中所占金额	股权投资差额	摊销 年限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6,323,023.29	6,688,958.96	(365,935.67)	10	36,593.57	(320,193.71)

根据本公司改组方案，于1999年3月31日对天津岛津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根据有关规定，岛津公司对评估增值不调帐，本公司对该次评估增减值调整相关科目，从而引起差额。

9.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2000-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0-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070,933.00	--	--	77,070,933.00
机器设备	122,672,910.00	4,950,000.00	536,000.00	127,086,910.00
动力设备	12,392,900.00	79,100.00	25,700.00	12,446,300.00
传导设备	5,391,550.00	10,000.00	--	5,401,550.00
运输设备	2,276,770.00	133,003.00	351,548.00	2,058,225.00
仪器仪表	6,015,370.00	88,608.00	4,200.00	6,099,778.00
工业窑炉	2,522,400.00	35,000.00	--	2,557,400.00
其他设备	2,103,800.00	73,270.00	3,700.00	2,173,370.00
	<u>230,446,633.00</u>	<u>5,368,981.00</u>	<u>921,148.00</u>	<u>234,894,466.00</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6,237,061.68	1,816,435.70	--	38,053,497.38
机器设备	66,902,041.09	7,596,583.12	511,219.73	73,987,404.48
动力设备	6,644,939.28	578,516.89	52,192.20	7,171,263.97
传导设备	2,003,065.33	165,978.63	--	2,169,043.96
运输设备	1,116,232.82	172,158.10	269,888.96	1,018,501.96
仪器仪表	3,587,849.92	464,165.00	2,621.19	4,049,393.73
工业窑炉	1,522,735.65	161,781.29	--	1,684,516.94
其他设备	624,760.09	157,880.63	12,053.36	770,587.36
	<u>118,638,685.86</u>	<u>11,113,499.36</u>	<u>847,975.44</u>	<u>128,904,209.78</u>
	<u>111,807,947.14</u>			<u>105,990,256.22</u>

10.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新型农机用成套液压件项目	零星工程	合计
预算数	80,000,000.00	--	80,000,000.00
期初数	--	--	--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本期增加	16,542,286.31	7,733,034.04	24,275,320.35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346,725.00	--	346,725.00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	5,302,307.00	5,302,307.0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其他减少数	--	84,110.00	84,110.00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期末数	16,542,286.31	2,346,617.04	18,888,903.35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346,725.00	--	346,725.00
资金来源	借款及自筹	自筹	
项目进度	20%	70%	

11. 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2000-12-31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9,000,000.00	2000.06.07-2001.06.06	6.435%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70,000,000.00	2000.06.07-2001.06.06	6.435%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11,000,000.00	2000.11.24-2001.11.15	6.435%	抵押
	<u>90,000,000.00</u>			

本公司短期借款 900 万元、7000 万元的抵押物为：本公司评估值为 8004.69 万元的机器设备 498 台；本公司的主发起人，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5081.74 万元的机器设备 262 台。

本公司短期借款 1100 万元的抵押物与长期借款 4509 万元为同一批抵押物，在七、17 中表述。

12. 应付帐款

应付帐款的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帐龄	2000-12-31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176,291.09	98.50
1-2 年	634,337.29	1.48
2-3 年	--	--
3 年以上	8,404.50	0.02
	<u>42,819,032.88</u>	<u>100.00</u>

本帐户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本公司应付帐款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358 万元的主要是：公司拖欠供应商货款增加。

13. 预收帐款

预收帐款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3,129,209.97 元，本帐户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1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的帐龄分析列示如下：

帐龄	2000-12-31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74,334.45	92.81
1-2 年	757,077.61	7.19
2-3 年	--	--
3 年以上	--	--
	<u>10,531,412.06</u>	<u>100.00</u>

其他应付款的经济内容分析列示如下：

经济内容	2000-12-31	
	金额	比例(%)
贷款贴息*	5,760,000.00	54.69
工会经费	1,440,310.41	13.68
暂借款	858,738.48	8.15
教育经费	242,051.08	2.30
其他	<u>2,230,312.09</u>	<u>21.18</u>
	<u>10,531,412.06</u>	<u>100.00</u>

*该贷款贴息为本公司新型农机用成套液压件项目的贷款贴息，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国经贸投资[1999]1167 号文，《关于下达 1999 年第二批国债专项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和资金计划的通知》，由财政部门划拨本公司新型农机用成套液压件项目贷款的贴息。

本帐户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15. 应交税金

	2000-12-31
增值税	1,939,3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662.24
营业税	40.44
所得税	(210,461.16)
合计	<u>1,821,566.52</u>

16. 长期借款

序号	借款单位	2000-12-31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1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1994.12.30-2003.12.25	6.210%	抵押
2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1994.12.14-2003.12.25	6.210%	抵押
3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1,990,000.00	1995.12.25-2003.12.25	6.210%	抵押
4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8,000,000.00	1994.12.16-2003.12.25	6.210%	抵押
5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9,400,000.00	1995.12.23-2003.12.25	6.210%	抵押

6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4,200,000.00	1994.12.23-2003.12.25	6.210%	抵押
7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	1994.12.25-2003.12.25	6.210%	抵押
8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15,000,000.00	2000.06.13-2005.05.31	5.025%	抵押
9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	2000.12.08-2004.12.07	5.025%	抵押
		70,090,000.00			

本公司长期借款第 1-7 笔共 4509 万元原借款期限为 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到期，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办理了展期手续，将借款期限展期到 2003 年 12 月。

本公司长期借款第 1-7 笔共 4509 万元的抵押物为：本公司评估值为 8034.44 万元的机器设备 820 台。

本公司长期借款第 8-9 笔共 2500 万元的抵押物为：公司的主发起人，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5981.3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 30 幢和评估值为 4344.2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17. 股本

	2000-12-31	1999-12-31	1998-12-31
净资产*	--	--	83,769,194.37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

净资产* 系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

股本**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权结构列示如下：

投资单位	股权性质	股本数额(股)	比例(%)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7,611,329.00	97.014
天津泰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	1,364,954.00	1.705
天津机械工业物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41,239.00	0.427
天津经纬集团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	341,239.00	0.427
天津市静海县通达工业公司	法人股	341,239.00	0.427
		8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由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本部的部分资产【经资产剥离】、全资的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工装制造厂和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设备修造厂整体资产及持有的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50%股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113,720,004.85 元投入，并按 68.2477364%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77,611,329 股，天津泰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 200 万元出资，并按 68.2477364%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1,364,954 股，天津机械工业物资总公司、天津经纬集团投资公司、天津市静海县通达工业公司分别各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并按 68.2477364%折股比例分别折成股本 341,239 股。

上述股本业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9 月 17 号出具的深同验字[1999]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18. 资本公积

项目	2000-12-31	1999-12-31
股本溢价	37,220,004.85	37,220,004.85

股本溢价为本公司在设立时，本公司五个发起人分别以资产和现金总计出资人民币 117,220,004.85 元，并按 68.2477364%折股比例折成股份 80,000,000.00 元，资本溢价 37,220,004.85 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19. 盈余公积

项目	2000-12-31	1999-12-31
(1)法定盈余公积		
年初金额	297,382.77	--
本年利润分配	1,724,407.71	297,382.77
年末余额	2,021,790.48	297,382.77
(2)法定公益金		
年初金额	297,382.77	--
本年利润分配	1,724,407.71	297,382.77
年末余额	2,021,790.48	297,382.77

(3) 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金额	297,382.77	--
本年利润分配	1,724,407.71	297,382.77
年末余额	2,021,790.48	297,382.77
	<u>6,065,371.44</u>	<u>892,148.31</u>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1999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分别按公司设立后净利润的 10%提取。

根据公司章程及 2000 年度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2000 年度本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分别按净利润的 10%计提。

20. 未分配利润

	2000-12-31	1999-12-31
年初余额*	2,081,679.40	(3,722,040.15)
本年净利润	17,244,077.09	13,100,581.01
减：转作股本的利润 **		2,181,371.53
减：分配给股东的利润 ***		4,223,341.62
减：利润分配****	5,173,223.13	892,148.31
其中：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4,407.71	297,382.77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724,407.71	297,382.77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1,724,407.71	297,382.77
年末余额	<u>14,152,533.36</u>	<u>2,081,679.40</u>

*1999 年初余额已作调整，调整原因系会计政策变更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调整金额详见附注五。

**1999 年度转作股本的利润，系根据本公司改制方案，将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实现的利润折为发行人股份。

***1999 年度分配给股东的利润，系根据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本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认可，本公司设立日前形成的利润由主发起人-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1999 年分别按公司设立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未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及 2000 年度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2000 年分别按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未进行分配。

2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油泵收入	93,218,601.55	90,823,593.47	83,162,993.95
油缸收入	16,007,014.48	17,889,710.25	26,671,463.83
液压阀收入	32,886,135.80	24,851,343.84	30,898,972.78
其他	8,747,207.55	11,731,533.76	5,951,904.94
	<u>150,858,959.38</u>	<u>145,296,181.32</u>	<u>146,685,335.50</u>

22.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油泵成本	63,981,747.87	64,007,700.33	53,809,993.06
油缸成本	13,500,348.11	15,847,390.71	18,893,031.65
液压阀成本	22,798,512.79	16,766,647.00	17,295,262.36
其他	5,574,837.97	5,703,823.42	3,452,354.57
	<u>105,855,446.74</u>	<u>102,325,561.46</u>	<u>93,450,641.64</u>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城建税	951,979.71	692,437.90	884,876.36
教育费附加	407,991.31	296,759.10	379,232.73
	<u>1,359,971.02</u>	<u>989,197.00</u>	<u>1,264,109.09</u>

24. 营业费用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运输费	720,092.27	481,539.29	583,731.98
展览费	4,000.00	10,140.04	7,700.00
会费	5,300.00	118,534.28	90,286.00
产品说明书	44,700.00	121,907.19	131,255.41
广告费	20,000.00	114,721.26	24,000.00
差旅费	1,371,056.16	811,243.13	986,445.45
出口运杂费	--	25,141.00	92,224.43
包装费	1,706,004.42	1,552,435.30	1,016,200.58
其他	112,365.12	137,685.39	156,677.71
合计	<u>3,983,517.97</u>	<u>3,373,346.88</u>	<u>3,088,521.56</u>

2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工资	3,495,205.62	2,857,326.96	3,283,771.80
福利费	483,362.91	400,025.77	454,253.85
修理费	216,413.92	381,620.88	392,642.31
养老保险金	4,115,461.99	4,252,425.15	4,177,981.26
待业保险金	344,042.60	395,395.52	254,094.49
财产保险	147,882.95	331,542.90	376,844.10
折旧	808,947.91	753,279.17	777,192.54
工会经费	12,058.49	425,242.52	418,243.72
职工教育经费	266,565.50	318,931.88	332,461.56
坏帐损失	(990,917.95)	883,420.02	1,318,526.36
业务招待费	198,489.12	250,383.71	269,751.73
技术开发费	1,116,563.22	2,240,692.50	2,441,745.33
三包损失	2,342,270.51	1,985,198.97	2,125,465.66
其他税金	744,899.49	850,410.32	690,128.76
水电费	1,393,328.40	693,646.14	585,647.80
办公费	218,112.14	328,818.45	512,938.95
租赁费	583,546.90	145,886.70	--
住房公积金	1,405,994.30	103,056.80	--
其他	1,174,682.20	564,728.99	1,925,558.02
合计	<u>18,076,910.22</u>	<u>18,162,033.35</u>	<u>20,337,248.24</u>

2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利息支出	8,031,576.62	8,917,258.50	11,085,027.28
减:利息收入	162,678.18	(137,851.36)	(130,258.59)

汇兑损失	2,327.61	1,053.96	1,453.98
手续费支出	11,998.00	22,519.83	26,601.71
	<u>7,883,224.05</u>	<u>8,802,980.93</u>	<u>10,982,824.38</u>

27. 投资收益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年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增 (+) 减 (-) 额	324,257.10	267,682.40	401,684.34

28.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材料销售利润	80,832.27	(39,237.49)	(335,445.30)
销售水电气	3,010,824.55	(14,315.43)	219,148.92
其他	224,527.88	588,575.76	245,711.37
	<u>3,316,184.70</u>	<u>535,022.84</u>	<u>129,414.99</u>

2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资产拆迁补偿费 *	3,307,500.00	6,444,000.00	4,055,483.50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25,973.65	280,041.67	274,509.41
罚款收入	3,300.00	1,990.63	--
无须偿还的应付帐款	-	--	10,854.10
债务重组收益	25,984.56	--	--
其他	--	400.08	24.52
	<u>3,462,758.21</u>	<u>6,726,432.38</u>	<u>4,340,871.53</u>

*系本公司在用的液压件仓库及油库，被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公司征用后拆除，根据双方签定的资产搬迁补偿协议，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公司应补偿本公司 1999 年 450 万元、2000 年 350 万元，扣除有关税金及费用后，计入当年度损益。

3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2,362.21	9,069.83	93,051.98
罚款支出	5,498.23	60,892.46	92,874.72
债务重组损失*	115,018.86	--	--
其他	--	120,300.00	10.00
	<u>132,879.30</u>	<u>190,262.29</u>	<u>185,936.70</u>

*债务重组损失系 2000 年下半年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但有些客户由于资金紧张，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其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本公司债权帐面余额的差额。

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11,135,303.03 元，其中：支付的经营费用 3,983,517.97 元，管理费用 7,151,785.06 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摩托车发动机配件	本公司股东	国有独资	齐雪楼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7,304,000.00	--	--	107,304,000.00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物业发展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天津市冠华经济开发中心	同一母公司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津联销售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物资供应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液压机械装备厂	同一母公司
天津洪格尔液压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天津泰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天津机械工业物资总公司	股东
天津经纬集团投资公司	股东
天津市静海县通达工业公司	股东

2. 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成立后，与液压集团在生产经营，土地使用、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双方已签定了《关联交易之原则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一系列合同及协议。根据以上协议，本公司向液压集团提供的交易主要内容为：

项目	价 格	1999 年度	2000 年度	定价政策
a. 热处理加工	60 元/套	2,568,960.00	1,128,205.14	协议价格
b. 供水	2.28 元/吨	98,304.48	87,946.76	协议价格
c. 供电	0.77 元/度	3,532,137.84	2,846,066.27	协议价格
d. 供热		1,906,714.54	3,310,757.16	协议价格
其中：汽暖	92.66 元/平方米	132,325.83	440,586.00	协议价格
水暖	29.38 元/平方米	789,119.11	1,769,063.16	协议价格
蒸汽	71.19 元/立方米	985,269.60	933,786.00	协议价格
e. 压缩空气	0.07 元/立方米	196,140.00	167,322.00	协议价格

(2) 液压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交易主要内容

项目	价 格	1999 年度	2000 年度	定价政策
房屋租赁	10 元/月平方米	384,000.00	384,000.00	协议价格
土地使用权	2 元、1 元、1 元/年平方米	199,546.90	199,546.90	协议价格
铸铝毛坯加工	6000 元/吨	7,800,000.00	6,878,107.27	协议价格
商标使用权*	无偿使用			

*本公司已与液压集团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液压集团将其所有的“天机” 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3)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1999 年度	2000 年度	占本期收入比例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津联销售公司	8,376,495.73	11,465,811.04	7.60%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4,254,344.93	2.82%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13,792,561.06	16,216,859.31	10.75%
	<u>22,169,056.79</u>	<u>31,937,015.28</u>	<u>21.17%</u>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金额由双方财务部门每季度(月)按合同协议价格以货币资金结算。

(4) 其他交易

本公司成立后,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同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物业发展公司签定了资产搬迁补偿的补充协议,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物业发展公司 1999 年度应补偿本公司搬迁费 4,500,000.00 元,2000 年度应补偿本公司搬迁费 3,500,000.00 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企业名称	1999-12-31		200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应收帐款	5,917,505.02	7.97	2,571,346.46	4.22
其中: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752,400.75	2.36	1,072,603.13	1.76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津联销售公司	4,165,104.27	5.61	924,876.43	1.52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	--	335,273.16	0.55
应付帐款	488,374.84	1.67	938,078.11	2.19
其中: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88,374.84	1.67	938,078.11	2.19
其他应收款	14,080,515.24	64.67	5,079,588.92	38.72
其中: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580,515.24	44.00	*5,079,588.92	38.72
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物业发展公司	4,500,000.00	20.67	--	--

*应收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中包含:

1.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计提坏帐准备的会计政策变更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应冲减 1999 年度已分配给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润计 3,159,876.32 元。

2. 应收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度的采暖费及水电费 1,919,712.60 元。

九、财务承诺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批准并签约和已批准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

十、或有事项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经济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结算日后帐项

自 2000 年 12 月 31 日后任何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概无编制任何业经审计之帐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规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由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以 1999 年才经评估确认的价值入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于 2000 年才开始购建,故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可不计提减值准

备，即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规定，对本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没有造成影响，除此之外，截止2001年1月21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系经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务院国发〔1991〕12号文，享受园区内15%的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本公司正式成立于1999年9月23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2000年4月21日，故1998年度、1999年度、2000年1月1日至4月30日按33%税率计列企业所得税，2000年5月1日起按15%计列企业所得税，若2000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按33%计列企业所得税，2000年度净利润调整列示如下：

	2000年度
按33%、15%税率计列的所得税	2,986,363.40
减：按33%计列的所得税	6,569,999.49
对净利润影响数	(3,583,636.09)
加：按33%、15%税率计列的净利润	17,244,077.09
按33%所得税税率计列的净利润	13,660,441.00

2.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生产经营的主要固定资产16,039.13万元，作为本公司借款12,409万元的抵押物，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营业部。

3. 本公司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3月31日，本公司经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经财政部确认的净资产为113,720,004.85元，本公司设立日为1999年9月23日，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期间，公司实现的利润已分配给发起人--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期间，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由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已进行成本结转、计提折旧或分期摊销，但不会影响资本保全，因为本公司设立日的净资产是按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113,720,004.85元确定的。

4. 本公司改制前的原企业--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996年、1997年、1998年均有盈利，符合连续三年盈利的要求。

5. 因天津市政府“玉泉”路规划需要穿越原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仓库，根据天津市调整工业办公室津调〔1993〕41号文件“关于液压机械公司部分厂地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批复”，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物业发展公司协议拆除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液压产品物资仓库，在其地址联合进行商品房开发。该液压产品物资仓库于1996年拆除，由于物资仓库的拆除，给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极大不便。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并修建临时仓库，使液压产品生产增加了费用开支，提高了液压产品成本。因此，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物业发展公司达成协议，为弥补液压集团公司液压产品效益的损失，由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物业发展公司支付液压产品物资仓库拆迁资产补偿及拆迁费用2260万元，支付期限自1996年至2000年。

1999年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规定液压集团公司将其液压产品的相关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剥离投入股份公司。按照配比原则，将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物业发展公司支付的液压产品物资仓库拆迁补偿及拆迁费计入股份公司其他业务利润，以补偿由于物资仓库拆除搬迁造成的液压产品生产费用增加、成本上升等损失。股份公司于1999年9月23日设立，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物业发展公司、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补充协议，天津市天荣房地产开发物业发展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费用800万元支付给本公司，其中1999年450万元、2000年350万元。

6. 本公司经改制后已与主发起人--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做到人员分开、资产分开、财务分开，具备了财务上的独立性。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①. 1998年至2000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流动比率	1.47	1.01	1.17
速动比率	0.97	0.64	0.69
资产负债率(%)	62.68	60.62	68.73
应收帐款周转率	2.23	1.98	2.46
存货周转率	1.42	1.55	1.44
每股净资产	1.72	1.50	1.00
研究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74	1.54	1.66

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的1998年至2000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00年度利润	金 额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3,643,541.62	31.76	33.88	0.55	0.55
营业利润	16,576,304.48	12.06	12.87	0.21	0.21
净利润	17,244,077.09	12.55	13.39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14,198.18	10.12	10.80	0.17	0.17
1999年度利润	金 额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1,981,422.86	34.93	48.58	0.53	0.53
营业利润	12,178,084.54	10.13	14.09	0.15	0.15
净利润	13,100,581.01	10.90	15.16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25,085.54	5.10	7.09	0.08	0.08
1998年度利润	金 额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1,970,584.77	64.92	67.46	0.65	0.65
营业利润	17,691,405.58	22.10	22.97	0.22	0.22
净利润	14,503,290.19	18.12	18.83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48,355.36	12.93	13.43	0.13	0.13

③.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 应收帐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6).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7).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研究发展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

(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净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比较资产负债表

	1999年3月31日 评估调整后	评估调整前	单位:人民币元 差异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7,073.48	6,947,073.48	--
短期投资	--	--	--
减:短期投资跌价损失	--	--	--
短期投资净额	--	--	--
应收票据	3,633,400.00	3,633,400.00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帐款	80,578,592.80	80,578,592.80	--
其他应收款	4,238,147.83	4,238,147.83	--
减:坏帐准备	--	400,974.94	(400,974.94)
应收款项净额	84,816,740.63	84,415,765.69	400,974.94
预付货款	203,785.71	203,785.71	--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59,826,636.50	57,023,354.58	2,803,281.92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净额	59,826,039.40	57,023,354.58	2,802,684.82
待摊费用	877,152.80	877,152.80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6,304,192.02	153,100,532.26	3,203,659.7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315,123.29	6,969,458.46	(654,335.17)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6,315,123.29	6,969,458.46	(654,335.17)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长期投资净值	6,315,123.29	6,969,458.46	(654,335.17)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31,404,599.00	159,354,154.13	72,050,444.87
减:累计折旧	111,292,634.00	65,546,742.96	45,745,891.04
固定资产净值	120,111,965.00	93,807,411.17	26,304,553.83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固定资产合计	120,111,965.00	93,807,411.17	26,304,553.8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66,800.00	--	66,800.00
开办费	--	--	--
长期待摊费用	66,800.00	--	66,800.00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6,800.00	--	66,8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282,798,080.31	253,877,401.89	28,920,678.42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比较资产负债表(续)

1999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调整后	评估调整前	差异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0,000.00	79,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帐款	16,046,808.47	16,046,808.47	--
预收货款	4,695,319.05	4,695,319.05	--
代销商品款	--	--	--
应付工资	9,839,527.02	9,839,527.02	--
应付福利费	7,634,972.41	7,634,972.41	--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金	1,613,442.53	1,613,442.53	--
其他应交款	63,285.60	63,285.60	--
其他应付款	4,470,477.38	4,470,477.38	--
预提费用	624,243.00	699,255.26	(75,012.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988,075.46	124,063,087.72	(75,012.2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5,090,000.00	45,09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住房周转金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45,090,000.00	45,090,000.00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169,078,075.46	169,153,087.72	(75,012.26)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3,720,004.85	84,724,314.17	28,995,690.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2,798,080.31	253,877,401.89	28,920,678.42

一、验资报告 1

二、附件

一. 投入股本明细表 2

二. 验资事项说明 3-4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
有限公司（筹）

验资报告

机 密

深同证验字[1999]第 016

号

○ ○

验 资 报 告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9 年 9 月 16 日止的实收股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验程序。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1999 年 9 月 17 日止，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计 117,220,004.85 元，其中股本 8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7,220,004.85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17,220,004.85 元，其中货币资金 3,500,000.00 元，经营性净资产 113,720,004.85 元。

附件（一）投入股本明细表

（二）验资事项说明

深圳同人会计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丽鹃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荣铭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一：

投入股本明细表
截至 1999 年 9 月 1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申请注册 资本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 日期	存入银行 名称及帐号	投入资本 (万元)	占认缴 比例%
天津夜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7.014	7,761.1329	经营性 净资产	1999.9.16		11,372.00	100
天津泰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705	136.4954	货币 资金	1999.9.14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091-221-1063526	200.00	100
天津市机械工业物资总公司	0.427	34.1239	货币 资金	1999.8.3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091-221-1063526	50.00	100
天津经纬集团投资公司	0.427	34.1239	货币 资金	1999.8.3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091-221-1063526	50.00	100
天津市静海县通达工业公司	0.427	34.1239	货币 资金	1999.9.3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091-221-1063526	50.00	100
	100	8,000.00				11,722.00	100

编制单位：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填表人：

附件二

验资事项说明

一、组建及审批情况：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系经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股批（1999）6号批复，拟由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现正申请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注册地</u>	<u>法定代表人</u>	<u>注册资本</u> <u>（万元）</u>	<u>经济性质</u>	<u>经营范围</u>
1.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 三纬路 63 号	齐雪楼	10,730.4	有限责任	液压、气动元件制造、摩托车及发动机配件制造
2. 天津泰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欣园 1-2-203 室	王生甲	3450	有限责任	液压开发、房地产销售及商品房销售等
3. 天津市机械工业物资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 湖南路 10 号	宋和平	904	全民所有制	物资供销业
4. 天津经纬集团投资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 常德道 85 号	徐其德	2000	全民所有制	技术咨询、承包、改造及投资
5. 天津市静海县通达工业公司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	蔡增新	560	股份合作制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日用百货、橡胶制品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各发起股东认购股份、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币种如下：

<u>发起人</u>	<u>认购股份</u> <u>（万股）</u>	<u>每股面值</u> <u>（元）</u>	<u>出资比例</u> <u>（%）</u>	<u>出资方式</u>	<u>出资币种</u>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761.1329	1.00	97.014	经营性净资产	人民币
天津泰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36.4954	1.00	1.705	现金	人民币
天津市机械工业物资总公司	34.1239	1.00	0.427	现金	人民币
天津经纬集团投资公司	34.1239	1.00	0.427	现金	人民币

天津市静海县通达工业公司	34.1239	1.00	0.427	现金	人民币
--------------	---------	------	-------	----	-----

三、实际出资情况

截至 1999 年 9 月 17 日止，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各发起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经评估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 11372 万元出资，按 1：0.682477364 比例折为 7,761.132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7.014%；

天津泰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以现金 200 万元出资，按 1：0.682477364 比例折为 136,495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705%；

天津市机械工业物资总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按 1：0.682477364 比例折为 34.123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427%；

天津经纬集团投资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按 1：0.682477364 比例折为 34.123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427%；

天津市静海县通达工业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3 日，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按 1：0.682477364 比例折为 34.123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427%；

天津泰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机械工业物资总公司、天津经纬集团投资公司、天津市静海县通达工业公司以现金方式缴付的出资额，均汇入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帐号 091—221—1063526。

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截至 1999 年 9 月 17 日止，均已足额缴付。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048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范围与对象	7
四、评估基准日	8
五、评估原则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过程	14
九、评估结论	16
十、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8
十二、评估报告书的法律效力	18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8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20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20
二、资产评估立项批准文件	20
三、企业前三年会计报表	20
四、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0
五、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21
六、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21
七、资产评估人员和机构的承诺函	21
八、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21
九、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1
十、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21
十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	2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根据天津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津上市办（1999）2号《关于同意办理设立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上市有关事宜的通知》”，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部分经营性资产投入将组建的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投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以评估后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其投入股份公司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拟投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1999年3月31日持续使用前提下，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提供的天津液压集团拟投入股份公司的帐面总资产为24880.98万元，负债为16459.70万元，净资产为8421.28万元；调整后总资产帐面值为24935.46万元，负债为16463.03万元，净资产为8472.43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27827.53万元，负债为16455.53万元，净资产为11372.00万元，增值为2899.57万元，增值率34.22%。本次评估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1999年3月31日起至2000年3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人代表：孙月焕
(签章)

项目负责人：孙建忠

项目复核人：孙健南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八日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筹）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 048 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投入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三纬路 63 号
- 3、法定代表人：齐雪楼
- 4、注册资本：10730.4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6、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7 日
- 7、企业概况

企业最早始建于 1937 年，1949—1955 年先后隶属于华北机械制造公司；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机械工业管理局，被命名为“天津汽车制配厂”。1956 年—1964 年隶属于第一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管理局，被命名为“天津拖拉机制造厂”。1965 年—1967 年隶属于中国拖拉机、内燃机公司，被命名为“天津机械厂”。1968 年—1970 年隶属于第八机械工业部。1970 年隶属于天津市第一机械工业局。1990 年以天津机械厂为核心，由天津市九家企业组成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天津机械厂更名为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1996 年隶属于天津市机电

工业总公司，为实施现代企业制度，更名为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液压集团的经营范围是液压、气动元件制造；摩托车及发动机、机床设备、铸件的制造；机械工艺设计及咨询服务；汽车货运（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产品为液压元件：齿轮泵、液压阀、液压缸及各种主机液压系统，广泛为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汽车、机床、起重运输机械等配套。

摩托车发动机：1E46(F)M 汽油机、1E50(F)M 汽油机、Q1E50FM 汽油机、152FM 汽油机，用于二轮和三轮摩托车配套。

根据液压集团重组方案，液压集团拟将其液压缸、泵、阀元件和气动元件的生产和经营性资产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包括齿轮泵制造部、油缸分厂、液压阀分厂、铸造分厂、设备动力处及相关的技术、经营管理部门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以及持有的工装制造厂、机电设备修造厂 100%股权、中日合资公司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其中岛津液压有限公司 50%股权投入已取得外方董事会同意。

液压集团是机械部重点大型骨干企业，是生产液压、气动元件的专业厂。经过“七五”、“八五”的技术改造，企业生产齿轮泵、液压阀的装备水平大大提高，目前主导产品齿轮泵、多路阀等年产量达 50 万台（件），是我国液压件生产品种规格最全、产量最大的生产厂，在我国目前生产的 800 个液压件品种中，液压集团所能生产的品种规格达 500 个，是我国生产产品品种最全的厂家。其主要经济指标、产品产量、产品信誉等均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农机液压件市场占有率为国内同类产品的 41% 以上，在行业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成为行业排头兵企业。

经过六十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液压集团现拥有总资产 68,611 万元，负债 44,320 万元，净资产 24,289 万元；1998 年完成销售收入 30,08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27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20.2384 万平

米，建筑面积 12.5931 万平米；现有职工 4,299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704 人，占职工总数的 16%，在专业技术人员中，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104 人，占专业技术人员的 15%，有中级技术职称的 249 人，占专业技术人员的 35%，中级技术职称以下的人员 351 人，占专业技术人员的 50%。

液压集团前三年资产负债及业绩如下(单位：万元)：

(1) 资产负债情况

项 目	1999.3.31	1998.12.31	1997.12.31	1996.12.31
资 产				
流动资产	32,779.43	32,330.8	25,650.91	24,615.70
长期投资	2,754.48	2,452.67	2,384.13	2,054.52
固定资产	14,914.10	19,916.42	20,620.38	21,534.47
无形及递延资产	18,162.84	3,613.54	2,452.18	1,385.07
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	14,549.69			
资产合计	68,610.85	58,313.43	51,107.60	49,589.76
负 债				
流动负债	28,135.57	27,755.59	22,177.33	21,169.64
长期负债	16,184.80	16,688.01	15,911.14	15,739.06
负债合计	44,320.37	44,443.60	38,088.47	36,908.70
净 资 产	24,289.48	13,869.83	13,019.13	12,681.06
资产负债率(%)	64.60	76.22	74.53	74.43

(2) 业绩状况

项 目	1999 年1-3 月	1998 年	1997 年	1996 年
一、产品销售收入	5,697.71	30,085.73	25,697.68	26,521.04
减:营业成本	4,376.6	22,902.47	18,783.18	20,178.95
销售费用	134.71	588.2	636.99	600.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	389.48	253.04	377.86
二、销售利润	1,135.40	6,205.58	6,024.47	5,364.21
三、主营业务利润	1,135.40	6,205.58	6,024.47	5,364.21
加:其他业务利润	316.17	679.54	331.97	433.70
减:管理费用	1,099.23	5,199.35	4,410.31	4,152.22
财务费用	341.34	1,395.77	1,488.21	1,298.64
四、营业利润	11	290	457.92	347.05
加:投资收益		247.08	51.49	365.30
补贴收入		1,100	1,091	865
营业外收入	18.10	43.75	52.54	99
减:营业外支出	0.85	51.37	37.28	25.3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		-1.92		

整				
五、利润总额	28.25	1,627.54	1,615.67	1,650.97
减：所得税(33%税率)	0.34	362	201.33	277.58
六、净利润	27.91	1,265.54	1,414.34	1,373.39

液压集团生产的“天机牌”CB系列齿轮泵是属名牌产品，80年获部优产品，从85年至今仍保持部优产品，其中CB46齿轮泵95年被评为机械部达标特别推荐产品；引进的威格士高压齿轮泵获机电部“七五”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1998年液压集团获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二、评估目的

根据天津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津上市办(1999)2号《关于同意办理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上市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批复，液压集团拟将现有的液压缸、泵、阀元件、气动元件产品生产和经营业务及相关配套辅助生产系统进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需对进入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为其投入股份公司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与对象

(一) 评估范围

液压集团作为改制后股份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拟将其液压器件产品生产和经营资产，包括液压集团齿轮泵制造部、油缸分厂、液压阀分厂、铸造分厂、热处理分厂、设备动力处及相应的技术、经营、管理部门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及持有的工装制造厂及机电设备修造分厂100%的股权、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的50%股权经评估后作为投入资产。

评估范围为液压集团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前帐面总资产24880.98万元，负债为16459.70万元，净资产为8421.28万元。

(二) 评估对象

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车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递延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长期投资、流动负债、长期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本经济行为的评估基准日是 1999 年 3 月 31 日。

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本报告中的帐面值与企业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帐面值一致。

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机构、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改制方案的进度确定的。

五、评估原则

- (一) 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 (二)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三)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和公开市场原则；
- (四) 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 (五) 维护资产占有者的合法权益。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评估法律法规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2、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4、财政部财评字[1999]90号文《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

5、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6、财政部199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二)评估工作经济行为依据

1、天津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津上市办(1999)2号《关于同意办理设立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上市有关事宜的通知》”

2、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机公司改字第(1999)2号《关于对拟设立的‘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产进行评估立项的申请》”

3、财政部财评字函字[1999]370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

4、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津国资[1999]第101号《关于呈报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组建上市公司申请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

5、1999年5月18日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纪要,日本岛津制作所常务会决议;

(三)评估工作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1、房产证;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4、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书、章程;

(四)评估取价标准依据

1、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1998年12月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国外机电产品市场价格目录》;

- 2、中国机床总公司出版的《全国机床产品订货手册》
- 3、1997 年国家六部委联合颁布的汽车报废标准;
- 4、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 11 月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5、建设部批准的《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
- 6、一九九六年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7、一九九六年天津市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 8、一九九六年天津市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 9、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天津市价格;
- 10、天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定额人工费、次要材料、施工用水、电调价系数的通知》;
- 11、1991 年国务院第 82 号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 12、现行的关税政策及评估基准日时执行的存贷款利率、外汇汇率。

(五)参考资料及其它

- 1、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有关资产合同、图纸;
- 2、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
- 3、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与资产重组方案。

七、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关于流动资产中如下项目: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评估值,其中对于应收款项的评估,我们进行函证后采用对经济内容和帐龄分析的方法,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待摊费用评估,我们根

据具体情况，依据基准日后是否有剩余权益来确定评估值。

关于存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参与此次评估的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外购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和在产品、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我们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并对其进行了清查盘点，现场勘察了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了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以评估基准日进货价格并参考同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及相应运杂费、仓储费确定评估值。产成品按照销售状况、实有数量及不含税出厂价，减去相应的税、费、部分利润进行评估。

（二）关于长期投资的评估

了解长期投资的种类、投资时间、生产经营范围、投资比例及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产构成等情况，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均进行整体评估，按照投资权益的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三）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帐表、帐实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核实。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凡能询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来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

对于无法从市场获得设备价格的，通过查阅机械工业部科技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98 年 12 月出版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国外机电产品市场价格目录》所列价格及《全国机床产品供货目录》价格，加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来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

对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附加费及其它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对进口生产设备，通过询价和参考合同成交价，确定设备 CIF 价，以 CIF 价为基础乘以基准日外汇汇率，加上关税、增值税、外贸代理

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费及资金成本确定重置全价(大型设备基础费已在房屋建筑物评估中考虑,故不另计算)。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实际使用技术状况的现场考察,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种设备的物理性损耗;通过查阅有关大型成套设备、主要设备、系统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等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从而综合确定该设备的成新率,最后以权重法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现场鉴定的技术成新率权重为 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权重 40%。对于一般设备采用现场勘察并结合设备使用年限按权重确定其成新率。

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按照车辆使用年限、行走里程计算各理论成新率,按车辆的现场勘察状态及对重要车辆进行技术鉴定计算技术成新率,并根据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车辆的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从而对基准日机器设备的重置净价作出公允估值。

(四)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帐表相符。通过对房屋产权文件、房产购建合同、建筑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文件以及相关的会计凭证审核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核实。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在企业提供的典型、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概算、预算书、竣工决算书等基础上,以实物工程量为基准,根据天津市现行的 1996

年建安工程施工定额标准及有关文件，确定其重置全价。一般工程比照案例并采用当地标准及单方造价进行计算评估。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是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的考察，确定其自然损耗；通过实地勘察其工程质量以及建筑物基础、结构主体、围护、水电、装修等各方面的使用、保养情况，采用分项考察打分方法，综合确定其功能性损耗，最后以权重法确定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从而对基准日所表现的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净价作出公允估值。

(五)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委评的土地在评估基准日为国有划拨工业用地，液压集团以整体出让方式取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为 202384.0 平方米，按照重组方案，股份公司通过向液压集团租赁的方式使用土地，股份公司的租赁土地面积为 136404.90 平方米，在评估时该土地使用权未设定他项权利。

结合评估目的和原则，根据天津市土地局提供的资料，待估宗地土地价格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再经综合分析后，取它们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的最终评估价格。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根据待估地块所处地块的土地级别和天津市城市规划区基准地价，以基准地价为依据，根据容积率、微观区位和土地使用年限，评估期日及用地率进行修正，确定待估宗地的试算价格。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与待估宗地所处同一供求范围内，近期发生的时常交易实例作为比较对象，通过对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修正，确定待估宗地的试算价格。

(六) 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按照资产重组方案，商标、专利等为存续企业所有，允许股份公司长期无偿使用，双方已签订有关协议备查。液压集团引进的两项专

有技术由于尚未有相应产品研制成功，由存续企业所有，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通讯权为股份公司所有，存续企业进行租赁，用水权由股份公司向存续企业租赁使用。双方已签订有关协议备查。对于用水权及通讯权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以天津市现行规定、标准作为评估的依据。

(七)关于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评估

关于流动负债项目中的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帐款、应付工资及福利费、预提费用、其它未交款、应交税金等项目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人员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评估结果进行了验证。

八、评估过程

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

评估人员进入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后，首先进行以下工作：

1、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改制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明确评估的范围和对象、确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2、与委托方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3、与委托方共同选定评估基准日。

(二)企业填报评估明细表

自1999年4月22日至5月4日，按照财政部91号文的要求，评估人员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对拟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提出有关意见，指导企业填报评估明细表。

(三)资产清查

评估组进入现场后，对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原始评估明细表进行了核查，对表中漏填、误填的项目要求企业进行修改和补充，请企业

在修正后的原始明细表上盖章，作为评估的原始依据。

自 1999 年 5 月 5 日至 16 日，对各管理部门和生产车间进行了资产清查和鉴定，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机器设备和车辆：评估小组对企业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进行了逐台清查核对，注意有无未进帐的和已核销的设备，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技术改造情况，对于主要的大型关键设备，进行了技术鉴定。

2、建筑物、构筑物：逐项清查核对工业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及构筑物，了解有无报废及盘亏房屋，了解建筑面积、层数、建筑结构、完工年限、已使用年限、装修标准、维修情况及目前技术状态等，作为评估时的参考依据。

与此同时，收集了天津市目前执行的一九九六年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天津市有关取费标准及价格文件；

3、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检查了流动资产的全部原始会计资料，并在企业有关人员已经盘点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按《规范》要求抽查了存货，抽查的数量占总量 53.37%，抽查的价值量占总价值量 72.23%。

4、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证，调查了天津市的基准地价水平、地价交易实例、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进行有关的实地考察，作为评估时的参考依据。

5、无形资产：对于用水权及通讯权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调查了天津市的现行规定、标准作为评估的依据。由于在 1998 年国家取消了电力增容费，此处不再进行用电权的评估。

6、长期投资：了解长期投资的种类、投资时间、生产经营范围、投资比例及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产构成等情况，按照不同的种类确定评估方法。

(四) 评定估算：

从 1999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8 日，评估小组对从调查现场收集

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

- 1、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估，拟定各分项评估报告，然后将分项报告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果。
- 2、采用收益现值法对企业整体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评估，校验评估结果。
- 3、撰写总报告。

九、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投入天津特精液压股份公司（筹）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3 月 31 日持续使用前提下，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提供的天津液压集团帐面总资产为 24880.98 万元，负债为 16459.70 万元，净资产为 8421.28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帐面值为 24935.46 万元，负债为 16463.03 万元，净资产为 8472.43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7827.53 万元，负债为 16455.53 万元，净资产为 11372.00 万元，增值为 2899.57 万元，增值率 34.22%。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4694.51	14748.99	15069.41	320.43	2.17
长期投资	920.31	920.31	935.78	15.47	1.68
固定资产	9266.16	9266.16	11815.66	2549.49	27.51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3052.05	3052.05	4043.39	991.33	32.48
机器设备	6214.11	6214.11	7772.27	1558.16	25.07
无形资产	0	0	6.68	6.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它资产					
资产总计	24880.98	24935.46	27827.53	2892.07	11.60
流动负债	11950.70	11954.03	11946.53	-7.50	-0.06
长期负债	4509.00	4509.00	4509.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6459.70	16463.03	16455.53	-7.50	-0.05
净资产	8421.28	8472.43	11372.00	2899.57	34.22

十、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由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

(三)根据重组方案,液压集团拟投入股份公司的少量资产存在贷款抵押情况,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负债需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液压集团正在积极办理抵押转移及有关手续,目前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承诺函备查。

(四)企业申报的车辆中有九项价值 11590.80 元,已在使用年限上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按照该标准并经现场勘察后评估中予以按报废处理。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起，再次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该事项对本评估结论会产生影响，但经分析其影响较小。特提醒报告阅读者注意。

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较大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对资产评估结果发生明显影响时，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

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书的法律效力

(一)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二)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3 月 31 日至 2000 年 3 月 30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三) 本报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四) 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书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1999 年 7 月 18 日。

法人代表：孙月焕
(签章)

项目负责人：孙建忠

项目复核人：孙健南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1、天津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津上市办（1999）2号《关于同意办理设立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上市有关事宜的通知》”；

2、1999年5月18日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纪要；日本岛津制作所常务会议决议。

二、资产评估立项批准文件

1、财政部财评字函字[1999]370号文《关于同意组建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

2、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津国资[1999]第101号《关于呈报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组建上市公司申请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

3、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机公司改字第（1999）2号《关于对拟设立的‘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产进行评估立项的申请》”。

4、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机公司改字第（1999）1号《关于设立天津特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上市的请示》”

三、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时的会计报表

四、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一)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工装制造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机电设备修造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1、房产证；
- 2、土地使用权证；
- 3、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4、天津岛津液压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书及章程；

六、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七、资产评估人员和机构的承诺函

八、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项目参加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一、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